

证券代码：872714

证券简称：乐刚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审慎考虑研究，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公司终止挂牌后日常运作将正常进行，组织架构保持不变，同时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更有效地整合内外部资源，提高产品创新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稳定发展。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

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回购义务人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五、 备查文件

《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